

## 九、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

#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上海信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 上海信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(单位名称) 的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南片物业管理服务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南片物业管理服务 (标的名称), 属于物业管理行业; 承接企业为 上海信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310人, 营业收入为 5281.1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186.62 万元, 属于 中型 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物业管理行业; 承接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信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2月11日

说明: (1)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,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,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,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,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,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, 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, 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